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泰兴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同富裕工业区 13 号宝三和厂 C 栋 101		
地理坐标	(22°44'25.775"N, 114°2'5.722"E)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
建设性质	迁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相关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与生态控制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13年7月）（见附图2），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 （2）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见附图6），本项目选址位于观澜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严格环保准入，继续实施流域限批。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对水源保护区的项目开设运营做出了如下要求。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生产项目或者排放含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p>(二) 禁止向饮用水源水体新设污水排放口；</p> <p>(三) 禁止向水库排放、倾倒污水；</p> <p>(四) 禁止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或堆栈；</p> <p>(五) 禁止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p> <p>(六) 禁止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p> <p>(七) 禁止向饮用水源水体倾倒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p> <p>(八) 运输剧毒物品的，必须报公安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溢、防漏、防扩散措施；</p> <p>(九) 禁止饲养猪、牛、羊等家畜；</p> <p>(十) 禁止毁林开荒、毁林种果。</p> <p>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选址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p> <p>(3)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见附图8)。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本项目所在区属于3类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见附图5)，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p> <p>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p>
--	---

化工厂处理（见附图9），无工业废水产生，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胶制品等 12 个行业。”

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32.32kg/a<100kg/a，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

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 163号）》要求。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号）相符性分析

“1、强化源头防控，优化行业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强化擦拭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全面提升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擦拭化水平，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

2、强化涉重产业空间布局管控。强化规划引导，根据区域重金属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合理确定区域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空间布局。严格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严格执行产业发展政策和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各地要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电镀、有色金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号）要求。

（3）与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49、建设项目 VOCs 管控项目，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本项目无高挥发原辅料使用，有机废气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符合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第三条“（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观澜河流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无工业废水产生，因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深圳市福泰兴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51422L，项目已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0728 号，见附件 3），批复同意建设单位在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前路悦兴围工业区北 10 号越兴工业园 B 栋 102 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碎料、冲压、铣削、磨面、火花机加工、检验、插件、组装、测试、包装出货，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根据申请，该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进行迁扩建，拟增加模具的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均有所增加，原有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变，产品产量有所增加，员工人数由 20 人增加至 40 人，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1400 平方米（见附件 2）。

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保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类别，属于备案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方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结合该工程的性质、特点以及该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现场勘察调研，以及查阅有关资料；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 1、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见表 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塑胶制品	300 万吨	2400h
五金制品	2 万件	
电子产品	10 万件	
模具	100 套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型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面积约 800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供水		/
	2	排水	市政排水		/
	3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
	2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气设施 1 套
	3	噪声	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相关回收部门回收		/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签订危废协议
办公设施	1	办公室等	面积约 100 平方米		/
储运工程	1	物料堆放区	面积约 500 平方米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一次性最大储存量	来源与运输方式
1	金属材料	30 吨	3.0 吨	外购, 存储于仓库
2	塑胶粒	315 吨	31.5 吨	
3	色粉	600 千克	60 千克	
4	电子配件	10 万套	1 万套	
5	火花油	100 千克	10 千克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水	生活用水	480t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电	生产用电	10 万 kWh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4、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12 台

2	碎料机	3 台
3	混料机	2 台
4	冷却塔	1 台
5	铣床	6 台
6	磨床	2 台
7	火花机	5 台
8	自动插件机	5 台
9	冲压机	1 台
10	CNC	5 台
11	冷水机	3 台
12	空压机	1 台
13	水温机	8 台

### 5、总图布置

项目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物料堆放区，车间具体布置见附图 12。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7、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同富裕工业区 13 号宝三和厂 C 栋 10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深圳市独立坐标见表 2-6。

表 2-6 项目选址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Y 坐标	X 坐标
114.0349402	22.74074519	113213.406	41242.384
114.0351253	22.74041259	113231.810	41205.237
114.0349214	22.74031067	113210.683	41194.305
114.0347337	22.74063254	113191.984	41230.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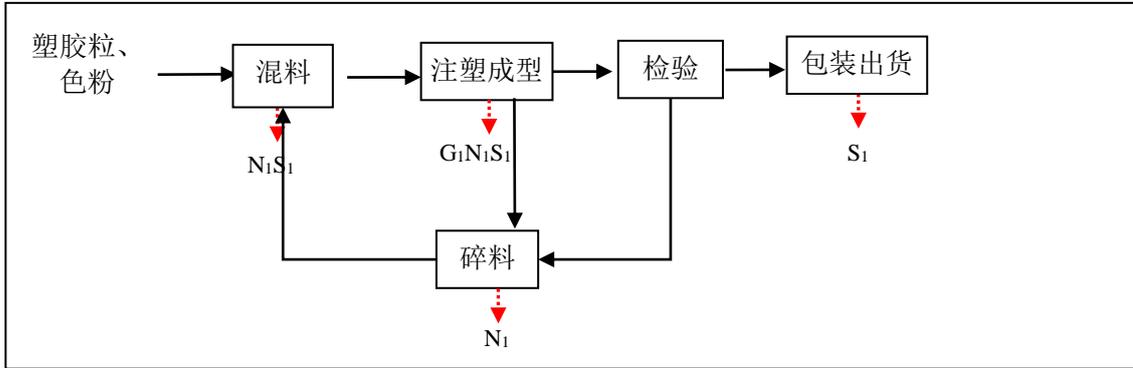
### 8、周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项目所在建筑共有 3 层，本项目位于 1 楼整层，其余楼层为其他企业租用。项目东侧 11m、南侧 10m、西侧 12m、北侧 12m 均为工业厂房。附近 50m 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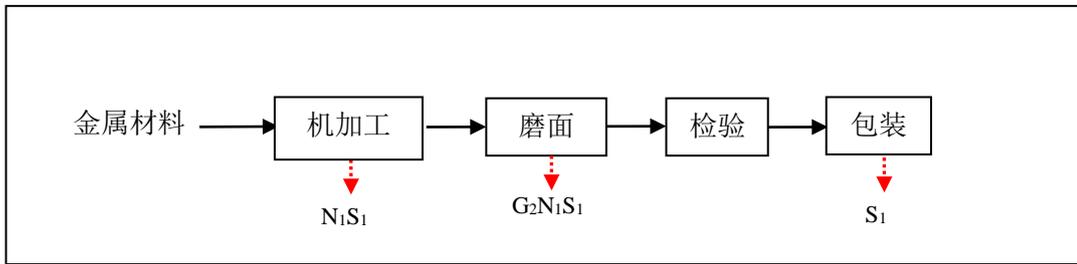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现状详见附图 3、附图 4 所示。

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的生产加工。

项目塑胶制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五金制品、模具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电子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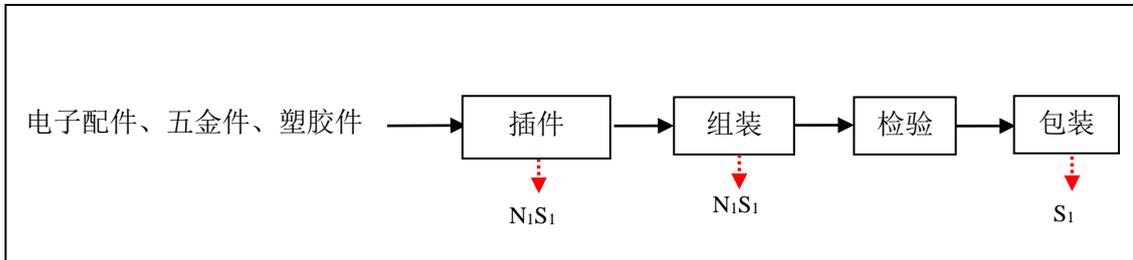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N_1$  设备噪声；

$S_1$  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 $S_2$  含油的废抹布、手套及其金属渣

$G_1$  有机废气； $G_2$  粉尘。

**塑胶制品工艺说明：**

(1) 将外购回来的塑胶粒、色粉通过混料机进行混匀，混料机运行过程密闭操作，不会有粉尘产生。

(2) 混匀好的塑胶料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加工，注塑机严格控制温度，配置有冷却塔、冷水机对其进行冷却，冷却塔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

	<p>充损耗量。</p> <p>(3)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p> <p>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胶水口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残次品通过碎料机进行碎料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碎料机运行过程密闭操作，不会有粉尘产生；由于本项目碎料无法做到百分之百回收利用，因此注塑过程无法碎料再次利用的部分产生废塑胶边角料。</p> <p><b>五金制品、模具工艺说明：</b></p> <p>(1) 将外购回来的金属材料使用冲压机进行冲压，使用铣床进行铣削，使用磨床进行磨面，使用火花机进行打火花精细加工。</p> <p>(2)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p> <p><b>电子产品工艺说明：</b></p> <p>(1) 将外购回来的已经由供应商加工好的电子配件和本项目加工好的五金件、塑胶件使用自动插件机进行插件，或者通过人工进行组装。</p> <p>(2) 对产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测试不合格的电子配件退还供应商，不会产生电子废料。</p> <p><b>备注：</b>本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等生产活动；项目不涉及原料的生产，外购原料，不合格产品交由供应商回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项目在现地址所租赁的厂房为已建成厂房，项目搬入前在现地址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网站地址：<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达标区。判定详情如下：深圳市2019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5ug/m<sup>3</sup>、25ug/m<sup>3</sup>、42ug/m<sup>3</sup>、24ug/m<sup>3</sup>；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56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结果

####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广东	深圳市	2019	11	达标区

\*注：当显示多条数据时，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地市

#### 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考虑到《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中缺少本项目特征因子例行监测数据，为此，引用《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大气现状监测相关数据（详见附件4）。具体分析如下：

#### 监测单位、时间、项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实测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监测采样时间为2021年03月19至03月25日。

监测项目：TSP、TVOC

该项目选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451号，位于本项目东北面约2.0公里，从事卡片、纸制品、工艺品等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制版、印刷、注塑、喷漆、机加工等。项目与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位置关系图详见下图。



图 3-1 项目与引用项目及大气监测点位关系图

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测量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24 小时平均	单位
			03.19	03.20	03.21	03.22	03.23	03.24	03.25		
G1厂址内	TSP	00:00-24:00	0.112	0.117	0.126	0.117	0.103	0.115	0.128	0.300	mg/m <sup>3</sup>
	TVOC	09:00-17:00	0.185	0.0700	0.178	0.0804	0.0851	0.0694	0.0913	0.600*	mg/m <sup>3</sup>
G2西南敏感点	TSP	00:00-24:00	0.103	0.112	0.118	0.106	0.101	0.109	0.115	0.300	mg/m <sup>3</sup>
	TVOC	09:00-17:00	0.0682	0.0513	0.0561	0.0384	0.0406	0.0324	0.0830	0.600*	mg/m <sup>3</sup>
备注	***表示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8 小时均值。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规定。

##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

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水质目标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中观澜河各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并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

表 3-2 2019 年深圳市观澜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III类标准限值	≤6	≤20	≤4	≤1.0	≤1.0	≤0.2	≤0.005	≤0.05	≤0.2
清湖桥断面	3.2	10.4	1.9	0.96	<b>9.22</b>	0.18	0.0005	0.01	0.03
标准指数	0.53	0.52	0.475	0.96	<b>9.22</b>	0.9	0.1	0.2	0.15
放马埔断面	3.5	9.6	2.4	<b>1.49</b>	<b>11.23</b>	<b>0.24</b>	0.0004	0.04	0.03
标准指数	0.58	0.48	0.6	<b>1.49</b>	<b>11.23</b>	<b>1.2</b>	0.08	0.8	0.15
企坪断面	3.1	10.6	1.9	0.82	<b>10.53</b>	0.27	0.0002	0.01	0.02
标准指数	0.21	0.265	0.19	0.41	<b>5.265</b>	0.675	0.002	0.01	0.067
全河段	3.3	10.2	2.1	<b>1.09</b>	<b>10.33</b>	<b>0.23</b>	0.0004	0.02	0.03
标准指数	0.55	0.51	0.525	<b>1.09</b>	<b>10.33</b>	<b>1.15</b>	0.002	0.4	0.15

由上表可知，观澜河 3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不同程度的超标，高锰酸盐指数、COD、BOD、石油类、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氨氮、总氮、总磷不同程度超标，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均属 3 类区。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且其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1 年 4 月 06 日对项目所在厂房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	----	------	------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 1#	58.3	65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 2#	57.5	65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外 1 米 3#	58.0	65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外 1 米 4#	58.0	65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设监测。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施工建设期，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所在位置位于建成的工业区内，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下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	/	/	/	/
大气环境	观湖园	北	360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库坑社区	西、南	300	约 5000 人	
生态环境	不位于生态控制线内，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颗粒物	/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水污染物	标准值	
水污染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注：废气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水单位为 mg/L；噪声单位为 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2017 年 7 月 14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总量控制指标有：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H、沿海城市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重金属产生及排放。

**废气：**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无需设置二者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年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32.32kg/a<100kg/a，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调控解决，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活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污/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p> <p>(1) 工业废水</p> <p>项目注塑机配套冷却塔、冷水机中的冷却水重复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失量（年补充水量为 10m<sup>3</sup>），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p> <p>项目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1.6t/d，即 480t/a；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d，即 432t/a。参考《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无食堂），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40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20mg/L 和 NH<sub>3</sub>-N40mg/L。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p> <p><b>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与观澜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量为1.44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b>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p> <p>观澜水质净化厂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的桂花村（观澜河下游东</p>

岸），南侧紧邻观光路，与新石桥新村隔路相望，东北侧为焦坑水库（现已废弃），服务范围为观澜街道（机荷高速以北观澜河流域），服务面积约89.8km<sup>2</sup>。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位于观澜污水厂西侧，占地面积为6.37公顷，于2006年建成并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观澜街道（机荷高速以北观澜河流域）。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m<sup>3</sup>/d，变化系数1.3，采用SBR污水处理工艺，出水向西就近排入观澜河。现状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B标准。观澜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位于观澜污水厂东北侧，占地面积为9.04公顷，于2012年建成并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观澜街道（机荷高速以北观澜河流域）。设计处理规模为20万m<sup>3</sup>/d，变化系数1.3，采用改良A<sup>2</sup>/O污水处理工艺，出水向西就近排入观澜河，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

2017年观澜水质净化厂开启提标扩容改造，改造后一、二期总规模扩容至40万m<sup>3</sup>/d，主要为将一期工程现有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并原址新建，对二期工程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改造。一期工程采用沉砂效果较好的曝气沉砂池，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sup>2</sup>/O生物反应池+MBR膜反应池+紫外消毒”工艺，二期工程在改造原有建（构）筑物的基础上，增加“磁混凝澄清池+纤维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扩容提标后一二期出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即TN、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出水标准外，其它主要污染指标均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观澜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可行。

###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观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114.0348993	22.74034497	0.0432万 t/a	观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观澜水质净化厂	COD <sub>Cr</sub>	30mg/L
								BOD <sub>5</sub>	6mg/L
								SS	/
								氨氮	1.5mg/L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340	0.490	0.1469
		BOD <sub>5</sub>	182	0.262	0.0786
		SS	154	0.222	0.0665
		氨氮	40	0.058	0.017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1469
		BOD <sub>5</sub>			0.0786

	SS	0.0665
	氨氮	0.0173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5、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432	400	0.1728	三级化粪池	15	432	340	0.1469
	BOD <sub>5</sub>		200	0.0864		9		182	0.0786
	SS		220	0.0950		30		154	0.0665
	NH <sub>3</sub> -N		40	0.0173		0		40	0.0173

###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废气源强分析

**有机废气：**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中使用塑胶粒、色粉，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塑胶粒、色粉总的年使用量为 315.6t/a，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为 0.539kg/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0.1kg/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计，产生速率为 0.07kg/h。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可以达到 90% 以上，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风量 5000m<sup>3</sup>/h，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6。

**粉尘：**项目磨面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粉尘废气产生系数为 1.523kg/t，项目金属材料总用量约 30t/a，则项目磨面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5.7kg/a，通过排气扇排出车间，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计，则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45.7kg/a，排放速率为 0.019kg/h。

表 4-6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0.06	153.1	1.28	0.006	15.3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7	17.01	/	0.007	17.01
颗粒物(无组织)	/	0.019	45.7	/	0.019	45.7

## 2、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70.1kg/a，磨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45.7kg/a。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15.31kg/a，排放速率为 0.006kg/h。废气设计排风量为 5000m<sup>3</sup>/h，排放浓度为 1.2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17.01kg/a，排放速率为 0.007kg/h，通过排气扇排出车间。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颗粒物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工艺技术分析：**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1700m<sup>2</sup>/g 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易于再生，经久耐用，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活性炭吸附具有选择性，非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被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于气体的解吸。

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一般由风机、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处理苯类、酮类、醇类、烷类及其混合物类

有机废气，主要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气、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治理，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

① 工作原理

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②主要特点

- A、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
- B、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净化率达 50-80% 以上；
- C、采用新型活性中心吸附剂，阻力低、寿命长、净化率高；
- D、维修方便，操作管理简单，无需特别技术要求。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排气筒	15m	0.34m	25℃	立式排放口	22°44'25.2419"N 114°2'5.73404"E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非正常排放工况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	污染	非正常排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
----	----	------	---------	------	----

源	物名称	放原因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频次 及持续 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分析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0	12.8	0.06	1次/a, 1h/次	153.1	60	/	达标

###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处理后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注塑机、碎料机、混料机、铣床、磨床、冲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值, 约为70~85dB(A),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4-10。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 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 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 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 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表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A)	持续时间
1	注塑机	12 台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建筑隔声 (隔声量 ≥23dB(A))	52	昼间
2	碎料机	3 台	75		52	
3	混料机	2 台	75		52	
4	冷却塔	1 台	80		52	
5	铣床	6 台	75		52	
6	磨床	2 台	75		52	
7	火花机	5 台	70		47	
8	自动插件机	5 台	70		47	
9	冲压机	1 台	75		47	
10	CNC	5 台	70		47	
11	冷水机	3 台	70		47	
12	空压机	1 台	85		62	

注：噪声单台设备源强为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噪声源强数据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 年 8 月；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23dB (A) 左右。

####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对其他衰减效应，只考虑屏障（如临近边界建筑物）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绿化带等。

#### ①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sub>p</sub>—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sub>0</sub>—距离声源 r<sub>0</sub> 米处的距离；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 (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取 23dB(A)。

② 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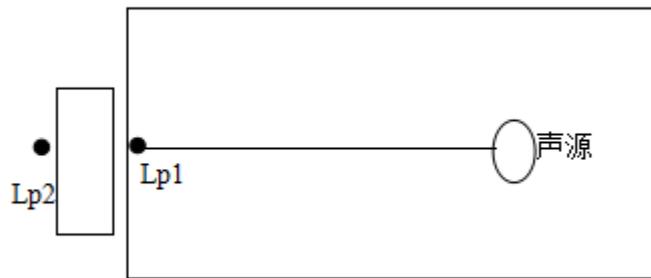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项目 Q 取值为 1；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声学 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第 2 部分 噪声控制措施）》（GB/T 17249.2-2005）表 F.1，本项目  $\alpha$  取值为 0.1；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参考项目设备距离厂界的最近距离。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A}^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本项目隔声量取 23dB(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表 4-1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dB(A))**

类型	厂界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5.6	55.7	55.5	55.8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产生，不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2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4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20kg/d (6.0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可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火花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01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渣（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1t/a；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4g/g，项目则经活性炭吸附削减的废气量约为 137.79kg/a，则项目约需要 574.125kg/a 的活性炭，再加上吸附的废气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t/a。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措施
1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01	机器润滑	液态	油类	1 年	T/I	交危

2	废含油抹布、手套、金属渣、包装物	HW09	900-041-49	0.1	擦拭机油	固态	油类	1年	T/I	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	废气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半年	T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东南侧	3m <sup>2</sup>	桶装	0.5t	半年
2		废含油抹布、手套、包装物、含油金属渣	HW09	900-041-49			桶装	0.5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0t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 ①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②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⑦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 ⑧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⑨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⑩ 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

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2、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废火花油、废含油抹布、手套、金属渣、包装物、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土壤**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目生产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地下水的风险性很小，地下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 **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为火花油。

###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废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装置可能因停电、活性炭破损、运行不正常等造成废气排放不达标而造成污染事故；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存在泄漏的风险；火灾、爆炸伴生物/次生物。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火花油泄漏后污染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 **2、环境风险分析**

#### **（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在正常情况下，工业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但当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或管道发生断裂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故障排查和维护，从源头上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生产并立刻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 **（2）危废泄露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泄漏外排可通过径流、下渗等方式对附近地表水、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等产生影响。

#### (3) 火灾、爆炸伴生物/次生物风险分析

厂区内部发生火灾时，在高温环境下其中含有或吸附的污染物质可能会因为挥发、热解吸等作用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 (4) 化学品泄露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火花油具有易燃性。在储存、运输或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时直接接触人体，可发生暗哨，或者挥发到大气中，通过呼吸、皮肤接触进入人体，对身体健康造成危害；渗入事故发生地的土壤可能造成土壤污染，进一步渗透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按照相关管理部门杜绝机油泄漏事故。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废气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项目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设备，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各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或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 (2) 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

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区处贴有危险废物图片警告标识，包装容器密封、有盖。危险品临时储存场所要有规范的危险品管理制度上墙；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运营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 （3）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以及有关消防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

### （4）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由于项目使用的化学品量较小，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废液（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确保事故下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杜绝事故性废液排放。

## 4、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则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空压机、注塑机、碎料机、混料机、铣床、磨床、冲压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废气设施:</b> 选择废气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设备,各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b>危险废物泄露:</b>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p>			

	<p>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b>化学品泄漏：</b>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以及有关消防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p> <p><b>次生风险：</b>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废液（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p>
<p><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福泰兴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